

公司代码：603778

公司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20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回全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	1,391,969,746.56	1,443,778,664.37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810,267.58	871,365,637.87	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7,903.69	22,157,961.33	-3.02
营业收入	72,585,998.02	65,640,708.04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4,629.71	5,450,263.38	1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1,939.42	5,450,463.38	11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20	增加 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77.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3.78	处置已使用车辆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3,750.00	资金拆借收取的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00	交通罚款
小计	556,10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3,415.93	
合计	472,690.2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静	27,809,635	34.76	27,809,63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回全福	15,997,710	20.00	15,997,710	质押	15,990,000	境内自然人
曹玉锋	3,000,000	3.75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云	2,293,578	2.87	2,293,57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	2,080,000	2.60	2,0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	2.50	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车啟平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还兰女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志勇	1,146,787	1.43	1,146,787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国满	1,000,000	1.25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长春市铭城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0	1.25	1,000,000	质押	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唐慧康	423,380	人民币普通股	423,380
郭继光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吴新建	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
狄德康	149,576	人民币普通股	149,576
张万松	145,26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60
上海少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少数派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631	人民币普通股	104,631
杨慧娟	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以太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
艾江	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
邱建平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程晓华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回全福和杨静系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款项收回。
预付款项	14,818,032.45	5,299,866.03	179.59	主要系施工项目陆续开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271.41	27,656.65	-41.17	主要系本期摊销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6,069,323.46	24,107,911.78	-74.82	主要系BT项目建设方回购所致。
应付账款	122,695,725.66	184,759,512.13	-33.59	主要系公司资金采取计划管理，集中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36,294.85	585,012.46	248.08	主要系月底计提，次月发放所致。

利润与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659,005.16	1,532,432.25	-208.26	主要系BT项目建设方回购,分摊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51,686.01	2,844,259.30	-203.78	主要系工程款本期收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7,643.78	200.00	3,721.89	主要系本期出售已使用车辆产生净损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33,023.22	1,081,044.76	125.0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2,892.93	1,828,413.58	707.96	主要系本期收回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5,816.18	6,766,992.39	110.8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资金拆借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3,186.11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已使用车辆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26.26	70,225.00	-47.27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资金拆借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67.15	600,000.00	71.14	主要系本期支付部分首次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p>	2012年10月8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价；</p> <p>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回全福、杨静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非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p>	2012年10月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公司。</p> <p>5、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6、本人承诺不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回全福、杨静	若公司因历史上曾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一事受到有关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费用。	2014年7月21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	2012年10月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何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p>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及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及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p> <p>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回全福、杨静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p>	2014年5月10日，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②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③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杨静、回全福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④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⑤回全福、杨静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p>	2014 年 5 月 10 日, 上市后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2、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p> <p>①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p>	内				
--	--	---	---	--	--	--	--

		<p>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p>					
--	--	---	--	--	--	--	--

		<p>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p>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②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2014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p>	2014年5月10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p>1、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3、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p>	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p> <p>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	<p>1、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p> <p>3、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50%。</p> <p>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锁定期届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其他	回全福、	如果本人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		杨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股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回全福
日期	2016. 4. 28

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039,548.90	584,069,12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310,044,496.94	384,679,303.96
预付款项	14,818,032.45	5,299,866.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784,824.48	69,126,69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776,652.17	348,677,97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82,676.54	10,309,121.67
其他流动资产	16,271.41	27,656.65
流动资产合计	1,369,962,502.89	1,402,689,74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69,323.46	24,107,911.7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00,832.57	10,625,468.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0,251.49	367,78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16.72	40,29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2,419.43	5,547,46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7,243.67	41,088,918.54
资产总计	1,391,969,746.56	1,443,778,66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695,725.66	184,759,512.13
预收款项	204,441,993.70	171,826,45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36,294.85	585,012.46
应交税费	30,302,769.40	35,592,453.19
应付利息	195,840.00	266,64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65,855.37	6,161,955.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4,938,478.98	569,192,02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21,000.00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000.00	3,221,000.00
负债合计	508,159,478.98	572,413,02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35,595.95	443,135,595.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54,791.49	31,770,392.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719,880.14	316,459,64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10,267.58	871,365,637.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10,267.58	871,365,63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969,746.56	1,443,778,664.37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397,834.90	551,713,98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288,310,923.64	363,570,878.16
预付款项	14,760,146.60	5,241,980.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008,882.92	86,589,019.86

存货	395,776,652.17	348,677,97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82,676.54	10,309,121.67
其他流动资产	16,271.41	27,656.65
流动资产合计	1,332,753,388.18	1,366,630,62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069,323.46	24,107,911.78
长期股权投资	13,005,220.00	13,005,22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17,492.78	9,996,843.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611.00	276,47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66.72	10,96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357.77	5,209,62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65,271.73	53,007,046.95
资产总计	1,366,718,659.91	1,419,637,66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172,378.00	183,236,164.47
预收款项	203,445,420.70	171,177,548.12
应付职工薪酬	1,767,195.74	554,600.26
应交税费	27,829,549.29	33,063,735.24
应付利息	195,840.00	266,64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399,451.79	17,274,14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809,835.52	575,572,83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221,000.00	3,221,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000.00	3,221,000.00
负债合计	514,030,835.52	578,793,83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139,909.56	443,139,909.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54,791.49	31,770,392.61
未分配利润	296,593,123.35	285,933,53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687,824.40	840,843,8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718,659.91	1,419,637,669.27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585,998.02	65,640,708.04
其中：营业收入	72,585,998.02	65,640,70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700,701.31	59,109,199.90
其中：营业成本	53,481,863.02	45,971,44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155.59	1,281,424.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94,373.87	7,479,642.91
财务费用	-1,659,005.16	1,532,432.25
资产减值损失	-2,951,686.01	2,844,25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85,296.71	6,531,508.1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43.78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7,652.93	6,531,308.14
减：所得税费用	2,433,023.22	1,081,04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4,629.71	5,450,26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4,629.71	5,450,263.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44,629.71	5,450,26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4,629.71	5,450,26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0,455,620.66	63,971,387.29
减：营业成本	52,662,538.76	45,287,16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8,738.46	1,271,207.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13,775.73	6,664,045.26
财务费用	-1,446,433.78	1,536,254.48
资产减值损失	-2,984,588.51	2,864,409.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1,590.00	6,348,306.9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43.78	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83,946.22	6,348,106.98
减：所得税费用	2,239,957.37	956,98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3,988.85	5,391,120.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43,988.85	5,391,120.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06,258.94	162,453,51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2,892.93	1,828,4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79,151.87	164,281,92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632.02	122,115,45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0,844.99	4,293,14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3,954.99	8,948,37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5,816.18	6,766,99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91,248.18	142,123,96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7,903.69	22,157,96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3,18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5,18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26.26	70,2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6.26	98,870,2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8,159.85	-98,870,2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776.66	1,971,30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67.15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5,643.81	2,571,30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5,643.81	27,428,69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0,419.73	-49,283,56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069,129.17	204,662,88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39,548.90	155,379,320.66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32,638.94	160,714,04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0,776.80	1,823,57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13,415.74	162,537,62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90,070.13	120,748,32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7,455.78	3,627,76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1,003.85	8,614,73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8,512.24	6,334,85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317,042.00	139,325,6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6,373.74	23,211,95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3,18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5,18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69.00	51,2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9.00	98,911,2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3,117.11	-98,911,2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776.66	1,971,30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867.15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5,643.81	2,571,30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5,643.81	27,428,69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3,847.04	-48,270,59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713,987.86	187,711,05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397,834.90	139,440,466.13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丽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